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05號

原告 錢奕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航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惟原告請求工資75萬7,471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,720元【計算式： $10,080 \times 2/3 = 6,720$ 】；至原告其餘金錢請求部分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480元【計算式： $13,200 - 6,720 = 6,480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